

广州市南沙区规划和国土房屋管理局

穗南规国听告字〔2007〕15号

听证告知书

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新海村、农户和相关权利人：

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南规国征预字〔2007〕14号）公布后，本局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3.7497公顷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现状进行了测量、调查、确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条和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04〕23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批之前，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请你们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本局（地址：广州南沙蒲洲高新技术开发园

N6 区一楼) 书面提出听证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- 附件: 1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2、听证申请书参考格式

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



主题词: 城乡建设 土地 管理 告知书△

南沙区规划和国土房管局

2006 年 4 月 16 日印发

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			
		村	新海村			
权属单位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
土地 补 偿 标 准	地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倍数
	耕地	水田	1.1550	7.6440 万元 / 公顷	10	6
		其 它 耕 地	0.7433	7.6440 万元 / 公顷	8	6
	园地		0.8028	7.6440 万元 / 公顷	7	5
	养殖水面		0.0270	7.6440 万元 / 公顷	12	6
	农村道路		0.0247	7.6440 万元 / 公顷	7	5
	农田水利		0.4313	7.6440 万元 / 公顷	7	5
	建设用地		0.2712	7.6440 万元 / 公顷	8	
	未利用地		0.2944	7.6440 万元 / 公顷	4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经清点测算，集体土地的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合计每亩补偿 1.3707 万元。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 77.0563 万元。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征地管理费	9.5564 万元（按征地补偿总额 2.1%计征）		
征地补偿总费用		455.0688 万元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21.3614 万元 / 公顷 (合 8.0908 万元 / 亩)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		48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30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	由被征地村以安置补助费安置农业人口和劳动力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 业 安 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
	留 地 安 置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 注	1、本批次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3.7497 公顷，征地补偿总费用 455.0688 万元，其中土地补偿费 229.1610 万元，安置补助费和其他补偿费用 148.8515 万元，青苗和附着物补偿费 77.0563 万元。需安置农业人口 48 人，平均每个农业人口可获安置补助费和其他补偿费用 3.1 万元。 2、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为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，发展壮大集体经济，拟对被征地单位另给予补偿 12.4383 万元，并按征地面积的 15%留地给村作经济发展用地。			

填表人: 李钧天

听证申请书

申请人姓名：_____住址：_____

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：_____）

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：_____

住址：_____）

（代理人：姓名 _____：住址：_____）

申请听证的具体事项：_____

依据和理由：_____

此致

（_____国土资源主管部门）

附件：1、（材料一）；

2、（材料二）；

申请人：（签字或者盖章）

年 月 日